



心 一

工具及其他物質上之優待。

不脫離職業之普通中學，中等專科學校及高等學校學生，在其服務機構得享受較多之假期，較短之工作週及其他利益。

學生應遵守校規，遵守社會主義公共生活準則，參加集體之社會生活。

(十)居住蘇俄之外國公民及無國籍者，得享受與蘇俄公民同等之教育。如蘇俄簽署之國際條約或國際協定之內容與蘇俄國民教育法不同，則照國際條約或國際協定辦理。

教育法規定在職受教育之員工得享受上述各項優待，表示蘇俄亟求追上西方之工業與其他事業之生產與服務技術水準，以發展其經濟建設。

在職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之員工，大多數係讀夜校或函授學校。此兩種學校在蘇俄甚普遍，但蘇俄自認其素質遠遜於日校。

蘇俄各民族學生雖可選擇以本民族語文教學之學校就讀，但必須習俄羅斯語文，此係官定之全國通用語文。

蘇俄現正推行十年制義務教育，計劃於一九七五年完成。

**抨擊利比亞元首** 蘇俄「文學雜誌」週刊六月六日刊載題為「這種反共立場對誰有利？」(副標題為「關於卡薩非之言論」)之論文，批評利比亞元首卡薩非之反共理論，其要點為：

(一)新殖民主義者利用當地反動分子之助力，在民族解放地區進行反共鬥爭。利比亞領袖卡薩非

蘇俄最 一年制中學(一至十或十一年級)。

為便利兒童學習非以其家鄉方言教學之課程，及便利未受學齡前教育之兒童，學校得設預備班。

設立住宿學校及兒童之家，收容無父母或家貧之兒童。

設立普通中學夜校及函授學校。

(五)校外集體教育：政府，職工會，集體農場，俄共青年團及其公共組織應設立少年先鋒營，青年技術人員站，青年自然科學人員站，青年旅遊站，少年先鋒營及其他組織等，以發展學生之社會活動，增進其知識。

(六)職業技術教育：職業技術學校分日校、夜校與補習班。

(七)中等專科教育：中等學校分日校、夜校及函授學校。受完八年制學校教育或普通中學教育者，得按規章進中等專科學校。

中等專科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為：實習工廠、農場、試驗場及各種企業機構。

(八)高等教育：高等學校分日校、夜校與函授學校。普通中學或中等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按規章進高等學校。

(九)學生之權利與義務：學生免費使用學校各項設備，享受助學金，津貼，減費或免費乘坐交通

### 新國民教育法

高蘇維埃七月十七日

二十日舉行會議(今年第一次例會)，討論並通過國民教育法，摘要如下：

(一)蘇俄公民一律得受教育，兒童與未成年者須受義務教育。一切學校國立或公立。

(二)蘇俄國民教育體制：學齡前教育，一般中等教育，校外集體教育，職業技術教育，中等專科教育，高等教育。

(三)學齡前教育：包括長期性與季節性之托兒所、幼稚園，托兒所—幼稚園及其他學齡前兒童教育機構，父母或監護人有權是否願將兒童送入上述機構。

學齡前教育培養兒童愛勞動，敬尊長，愛家鄉與愛祖國之精神；並奠定兒童接受學校教育之基礎。

(四)中等教育：包括普通中學，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及中等專科學校。

普通中學學生得選擇以自己民族語言教學之學校就讀。

根據當地環境，得分別設立初級學校(三年或四年制)，八年制學校(一至八年級)，十年或十

之言行，實際上加強此項鬥爭。

(二)卡薩非在各種集會上宣傳其「第三理論」，自稱為解決發展中國家，甚至全世界所有問題之良方。卡薩非宣稱反對西方資本主義鬥爭之時代已過去，「未來將係反對共產主義鬥爭時代」。卡薩非指共產主義保護資本主義制度，反對民族，反對正義與道德，破壞家庭等等。

(三)卡薩非指責國際主義在消滅人民之民族特性。

(四)卡薩非自稱為符合阿拉伯精神之「真正社會主義」新觀念之信徒，呼籲不結盟國家組織「統一戰線」反對西方集團與東方集團，要求阿拉伯國家放棄與共產國家發展友好關係。

去年九月蘇俄「新時代」週刊曾批評卡薩非以白為黑，以友為敵，因而使仇者快。

根據以上評論，蘇俄與利比亞之關係顯已惡化。卡薩非之反共呼聲，應可增強阿拉伯世界之反共行動，削弱共產國家對阿拉伯世界之關係及其滲透活動。

卡薩非要求不結盟國家組織「統一戰線」反對西方集團與東方集團之呼籲，對世界反共鬥爭甚重要。所謂不結盟國家歷年之活動，因狄托之奔走與蠱惑，實際對共產集團有利。

## 蘇與根 阿廷關係

阿根廷三月十一日舉行大選，總

統當選人康波拉係被放逐十七年之前總統貝隆之黨徒。

蘇俄動態述評

莫斯科廣播電台三月十五日以西班牙語向拉丁美洲播送評論，略謂：阿根廷大選結果，終止軍人六年之統治，乃阿根廷政治史之重要轉變，新政府之實際領袖，將係前總統貝隆。貝隆分子在大選中獲勝，係由於人民渴望經濟與社會改革，贊成康波拉競選綱領之若干主張，如增加工資，釋放政治犯，私人銀行國有化，國家經營對外貿易，與古巴、北越及北韓建交等。

康波拉五月就職時，蘇俄應派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盧班率代表團赴阿根廷參加其就職典禮。當時與阿根廷無邦交之古巴、東德、北韓與北越亦應邀參加。古巴代表團係由總統率領。以上事實，表示康波拉新政府願與共產國家發展關係，亦表示蘇俄集團對新政府之拉攏。

康波拉七月十三日宣布辭職，目的在使貝隆得重任總統。康波拉實際係過渡性之總統，其所宣布與實施之政策，實係執行貝隆之指示。

貝隆最近曾聲言必須消除帝國主義對阿根廷之壟斷，並讚揚智利與秘魯政府代表人民之政府。由此可預料，貝隆執政後，蘇俄與阿根廷之關係，將逐漸增進，而擴大蘇俄在拉丁美洲之活動範圍。

## 對美洲他國之活動

智利 社會黨

執政黨)秘書長五月中訪俄，俄共政治局候補委員兼中央書記波諾馬里夫，俄共中央國際部第一副部長卡斯柯夫等迎於機場。

智利陸軍總司令率軍事代表團於五月十一—十九日訪俄。

蘇俄於五月下旬開關莫斯科——拉巴特(摩洛哥首都)——哈瓦那(古巴首都)——利瑪(秘魯首都)——聖地牙哥(智利首都)民航線，每週往返一次。

俄共與智利社會黨早已建立兩黨間關係，智利總統(智利社會黨領袖)去年十二月訪俄時，俄方參與會談要員中，有俄共政治局委員兼中央書記基里連柯及俄共政治局候補委員兼中央書記波諾馬里夫。

從一月初至五月初，僅四個月，智利先後派兩個軍事代表團訪俄，可見蘇俄與智利軍事合作有發展。

## (二)委內瑞拉

俄最高蘇維埃代表團應委內瑞拉國會之邀，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瓦地爾率領，於六月初訪問委內瑞拉約十日，團員中有石油專家與農業專家。

蘇俄與委內瑞拉一九七〇年恢復外交關係，但雙方甚疏往還。蘇俄代表團此次訪問，當係蘇俄加強兩國關係之重要步驟。

委內瑞拉富於石油，鐵礦及其他地下資源，蘇俄代表團必然與委內瑞拉談及其發展石油工業、礦業與農業問題。蘇俄代表團團長謂，雙方曾討論兩國之貿易問題。

## (三)加強拉丁美洲工運

蘇俄紡織工業與輕工業工會代表團，由該工會主席率領，於五月下旬赴哥倫比亞，參加拉丁美洲紡織工業、針織業、皮貨業、皮革業與製鞋業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加強拉丁美洲之赤色工運工作。

蘇俄全國職工會重要任務之一，為推進民主國家之赤色工運，其主席謝列平係俄共政治局委員，曾任俄共青年團中央第一書記，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 俄與敘利亞關係

蘇俄 黨政代表 團應敘利亞政府及其阿拉伯社會主義復興黨之邀，由俄共政治局委員兼中央書記基里連柯率領，於七月三十一日訪問敘利亞，參加俄援建設之歐發拉特水壩第一階段工程（切斷歐發拉特河）完成典禮，重要團員為電力發展與電氣化部長及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副主席。

基里連柯曾拜會敘總統與敘總理，並將俄共總統書記布里茲涅夫函件面遞敘總統。

敘利亞阿拉伯社會主義復興黨副書記巴布（總統為總書記）在歡宴俄代表團致詞時稱，敘利亞大多數大規模建設係由共產國家，主要係蘇俄之援助，歐發拉特水壩對經濟與社會之重要性，不下於埃及之阿斯旺水壩（亦係俄援建設）。敘利亞現處於危難之中，一面抵抗以色列侵略，以收復失土，一面進行建設，以克服國家之落後狀態。因此，與蘇俄及其他共產國家友好與合作，乃係最有力之支助。

基里連柯在致答詞時稱，蘇俄堅決要求以色列軍隊撤出阿拉伯領土。團結爭取民族解放與社會解放之人民，係俄共之堅定政策。

敘利亞三軍副統帥兼國防部長地拉斯少將六月

底率軍事代表團經俄轉赴北越訪問，俄國防部長曾予以款待。

敘利亞阿拉伯社會主義復興黨工作幹部代表團，應俄共中央之邀，於六月中訪俄。

敘利亞總統去年七月訪俄後，兩國來往更密。一年來，敘訪俄之黨務代表團四個，軍事代表團兩個，政府代表團一個，議會代表團一個，青年組織代表團兩個。訪敘之俄共代表團三個，黨政代表團一個。

基里連柯係一年來蘇俄訪問敘利亞之最重要人物，可見蘇俄對敘利亞拉攏甚力。敘總統去年訪俄時，基里連柯曾參與雙方之高階層會談。

基里連柯在敘利亞演說，鼓吹反對西方，證明蘇俄絕不緩和對民主世界之鬥爭。

對其他國家之活動  
基里連柯率領之蘇俄黨政代表團七月九日由敘利亞轉抵黎巴嫩訪問，基里連柯係黎巴嫩一九四三年獨立以來，訪問該國之第一個蘇俄重要人物，其訪問對蘇俄與黎巴嫩之關係，自有重要意義。

黎巴嫩總理十一日接見基里連柯，並進行會談

黎巴嫩友好訪問團應蘇俄——黎巴嫩友好協會之邀，於六月下旬赴俄訪問十日。

蘇俄與黎巴嫩關係淡薄，今後可能加深。  
(二)沙烏地阿拉伯

蘇俄「新時代」週刊（以俄、英、法、德、西班牙、捷克及波蘭七種文字出版）六月八日詆毀沙烏地阿拉伯，略謂：沙烏地阿拉伯國王一面從其鉅大石油收益中，提出微量之金錢，接濟阿拉伯人民反抗以色列侵略，以敷衍阿拉伯革命分子；一面對採取「進步政策」之阿拉伯國家，進行破壞活動。例如阿拉伯國家會廣泛報導，今年年初，敘利亞若干城市之反政府騷亂，係沙烏地阿拉伯幕後主持。沙烏地阿拉伯策劃使伊拉克各回教團體互相鬥爭。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對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受俄軍經援，親俄。）施以重大軍事——政治壓力。蘇俄與沙烏地阿拉伯無任何關係，指其一面倒向西方，而供西方利用。但蘇俄仍不放棄爭取沙烏地阿拉伯。

國際關係研究出版

## 德欽丹的末日

元十三幣台新價特 頁六三三